

國立成功大學 93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94 年 2 月 22 日(星期二)下午 2 時

地點：雲平大樓四樓第二會議室

出席：歐副校長善惠、蘇教務長炎坤、張總務長志強、黃研發長肇瑞、
李主任丁進、閔館長振發、張教授冠諒、簡教授金成、魏教授健宏、
吳教授華林、于副教授富雲、劉教授開鈴

列席：楊主任秘書明宗、會計室蔡秀雲組長

主席：高校長強

記錄：侯雲卿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今天第四個提案係因應教育部要求各實施校務基金之學校依據88年2月2日立法公布之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」，及教育部93年8月13日修正發布之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，所研擬自訂校務基金管監辦法。本校於實務上已有很多辦法配合運作，現更彈性放寬部分收支規定，並明定經費稽核委員之稽核範圍，本校現已配合上述法規研訂一個母法來規範，也請各單位應配合增修現行之相關規章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會計室

案由：討論校務基金 95 會計年度概算案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照案通過，續提至校務會議報告。
- 二、請會計室收集台大、清大、交大等校有關學生獎助學金佔相關費用之比例。
- 三、請教務處統計各系圖儀費之分配方式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由：為辦理本校「社會科學院大樓新建工程」乙案，提請同意動支校務基金新台幣 33,547,000 元整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由：為辦理本校「國軍斗六醫院整建工程」一案，提請同意動支校務基金新台幣 1 億 3,273 萬元整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秘書室

案由：請審議「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(草案)」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請依各委員意見修正。
- 二、在校務會議召開前，各委員如認為有修正之必要，請再提供意見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單位：秘書室

案由：配合經費稽核委員會決議，要求本會提供相關之執行情形報告，因配合時程，秘書室已彙整檔案清單如附件並送經校長核定，擬提本會備查，並請依往例，由總務長列席報告。

決議：同意備查。

伍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20 分。